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**3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51,13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08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51,1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316,7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280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超律师、陈奋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5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13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4,0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5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; 弃权 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4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13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5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1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超、陈奋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